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牧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蔡牧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9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如附表
20 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事實

23 一、蔡牧唯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育竹」、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陳立育」等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嗣蔡牧唯即與暱稱「吳育竹」、「陳立育」等人及其等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賴憲政」、「朝隆客服-雯雯」等名義與雷金麗聯

繫，並佯稱：操作朝隆投資APP，投資買賣股票入金可獲利云云，致雷金麗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後；嗣蔡牧唯即依暱稱「陳立育」之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朝隆投資」收據憑證及偽造工作證各1張後，於113年3月5日9時26分許，前往雷金麗未於高雄市苓雅區之住處(住址詳卷)，並配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朝隆投資」職員「陳宏均」以取信於雷金麗，並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朝隆投資」收據憑證之「經辦人員姓名」欄上簽署「陳宏均」之姓名而偽造「陳宏均」署名1枚後，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該張偽造「朝隆投資」收據憑證交予雷金麗收執而行使之，致足生損害於雷金麗及「朝隆投資」、「陳宏均」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雷金麗因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4萬元予蔡牧唯而詐欺得逞後，蔡牧唯隨即依暱稱「陳立育」之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家樂福鼎山店，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雷金麗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並提出蔡牧唯所交付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朝隆投資」收據憑證予警查扣，並經警送請鑑驗後，發現與蔡牧唯之指紋相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雷金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案被告蔡牧唯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01 理，合先敘明。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4 (見警卷第6至10頁；審金訴卷第49、57、61頁)，核與證人
05 即告訴人雷金麗於警詢中所證述遭詐騙面交款項之情節(見
06 警卷第11至13、15、16頁)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指認被告
07 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17至21頁)、被告所交
08 付偽造收據憑證影本(見警卷第2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9 察局113年8月7日刑紋字第1136095909號鑑定書(見警卷第2
10 7至35頁)、扣案偽造收據憑證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11 局證物處理報告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鑑警卷第39至
12 第42頁)、扣案偽造收據憑證採驗照片(見警卷第44至54
13 頁)、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A
14 PP頁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57至61頁)、告訴人之內政部警
15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
16 德二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
17 卷第63至65、67頁)在卷可稽；復有告訴人提出由被告所交
18 付偽造收據憑證1張與警察查扣可資為佐；基此，足認被告
19 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可堪採為認定被告本
20 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21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2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3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24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25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26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
27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28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
30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31 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載之詐騙手法，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受騙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被告，而被告係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及暱稱「陳立育」之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本案所為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甚詳，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暱稱「吳育竹」、「陳立育」之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指示其前往收款之暱稱「吳育竹」、「陳立育」等成年人；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三)又被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而應論以修正後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予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如下：

①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②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③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經查：

①被告本案所為洗錢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②又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其犯罪金額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防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

③再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何一規定，均得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④是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洗防法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有利，則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自應適用現行（即修正後）洗防法之規定。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1. 復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足資為參)。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電子檔案後，指示被告至不詳超商列印該張偽造工作證，並於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配戴該張偽造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而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為「朝隆投資」之職員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認在卷(見警卷第6、7頁；審金訴卷第49頁)；則參諸上開說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該張偽造工作證，應屬偽造特種文書無訛。又被告復持之向告訴人行使，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應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無訛。

2.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上所稱之文書，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易言之，祇要文書具備「有體性」、「持久性」、「名義性」及足以瞭解其內容「文字或符號」之特徵，並具有「證明性」之功能，即為刑法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

字第3260號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明知其並非「朝隆投資」之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朝隆投資」收據憑證1張後，並在該張偽造收據憑證之「經辦人員姓名」欄上偽造「陳宏均」署名及指印各1枚，自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嗣於被告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之際，其復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該張偽造「朝隆投資」收據予告訴人，用以表示其為「陳宏均」之人代表「朝隆投資」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作為收款憑證之意，而持以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應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訛，並足生損害於雷金麗及「朝隆投資」、「陳宏均」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資金管理之正確性至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就被告本案所犯，漏未論及其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節，容屬有誤，但被告此部分所犯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中已當庭告知被告上情，並諭知其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47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述明。

(四)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朝隆投資」收據憑證後，復於不詳時間、地點，在前開偽造「朝隆投資」收據憑證上偽造「朝隆投資」印文1枚，並由被告在該張偽造收據憑證上偽造「陳宏均」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私文書(收據憑證)、特種文書(工作證)電子檔案後，復交由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

種文書後，再由被告持之向告訴人加以行使，則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五)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六)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吳育竹」、「陳立育」等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刑之減輕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及審理中就其本案洗錢犯行，
02 均已有所自白，業如上述，且被告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所為詐
03 欺及洗錢等犯行，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節，已據被告於警詢
04 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明確（見警卷第8頁；審金訴卷第49
05 頁）；復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
06 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被告
07 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而原應依上
08 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0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
10 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
11 故而，就被告本案犯行，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
13 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14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15 2.次查，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9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21 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
22 項但書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本案所聞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
24 罪，且被告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所為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並未
25 獲得任何報酬乙節，均如前述；復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
26 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
27 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被告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8 得要件之問題；從而，被告既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本案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則被告本案犯行，自有上開規
30 定之適用，應予減輕其刑。

31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所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審金訴卷第6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01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02 定。

03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6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7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8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9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1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收取之受騙
12 款項54萬元，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已
13 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明在卷，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告訴人
14 本案遭詐騙之款項54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
15 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
16 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
17 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
18 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
19 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將詐騙贓款交出，洗
20 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
21 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
22 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23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
24 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
25 明。

26 (三)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8 之。」。經查：

29 1.被告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時，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
30 造「朝隆投資」收據憑證1張予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等節，
31 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陳在卷，前已述及，復有

01 告訴人所提出該張偽造收據憑證予警查扣可資為佐，有前揭
02 證物採驗紀錄表可資為憑；由此可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
03 造「朝隆投資」收據憑證1張，核屬供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
04 團成員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用之物，且已據警
05 已查扣在案，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06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前開偽造
07 收據憑證上所偽造之印文、指印及署名，已因該張偽造收據
08 憑證均業經本院整體為宣告沒收，則本院自毋庸再依刑法第
09 219條之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10 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
11 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
12 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予敘明。

13 2.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時，配戴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4 該張偽造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之外乙情，亦據被告於警詢及
15 本院審理中均陳明在卷，前已述及；是以，堪認如附表編號
16 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應係供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7 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用之物，雖均未據扣案，
18 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該等張偽造工作證已不存在或滅失，自仍
19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
20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
21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

23 3.另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IPHONE SE黑色手機、IPHONE SE白
24 色手機各1支等物，均為係被告所有，並均係供其與本案詐
25 欺集團成員聯絡取款事宜所用，且經警另案扣押等節，已據
26 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警卷第8至10頁)，並有臺灣屏東
27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19號起訴書在卷可參(見審金訴
28 卷第85至89頁)；由此可認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IPHONE SE
29 黑色手機、IPHONE SE白色手機各1支等物，均核屬供被告為
30 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且經另案扣押在案，並無不能
31 沒收之問題，故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1 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3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王立山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編號	應沒收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朝隆投資」收據 憑證壹張	警卷第23、3 8頁，已扣案
2	偽造工作證（姓名：陳 宏均）壹張	未扣案
3	IPHONE SE黑色手機壹 支	另案扣押，
4	IPHONE SE白色手機壹 支	另案扣押